

2016 年政务中心部门预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2016 年支出预算表
- 三、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- 四、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概 况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

莒南县行政审批中心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，经县机构编委会莒南编发[2004]14 号文件批准成立，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，2007 年 11 月 29 日“莒南县行政审批中心”更名为“莒南县政务中心”。2008 年 9 月 17 日，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莒南编办发[2008]14 号文件批准成立投资服务中心，为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接受县政务中心管理、指导。2009 年 10 月 28 日，根据上级要求，依托县政务中心，成立了莒南县公共资源交易

服务中心，与县政务中心实行一套机构、两块牌子的管理运作模式，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。2014年7月7日设立12340社情民意调查中心。

主要职能

政务中心：简化办事程序、提高行政效率，推行政务公开，规范行政行为，建立服务配套、办事高效的行政服务体系。

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：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集中管理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，推进阳光工程建设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莒南县政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部门预算包括：莒南县政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预算。

纳入莒南县政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备注
1	莒南县政务中心	
2	莒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	
3	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	

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

表 1.2016 年**部门收支总表

表 2.2016 年**部门支出预算表

表 3.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表 4.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（详见附表）

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

(一) 按照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，局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等机构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。

(二) 认真执行中央、省和县委、县政府有关规定要求，努力增收节支，控制行政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根据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、津补贴政策规定编制；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；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，遵循统筹兼顾和确保重点的原则，区分轻重缓急，结合财力情况编制。

二、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16 年收入预算为 415.08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415.08 万元，

2016 年支出预算为 415.0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.08 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说明

2016 年，通过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共 16 万元。

(一)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 0 万元。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 12 万元。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预算 4 万元。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莒南县政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，也没有使用政府性支出，故本表无数据。

2016 年预算数比 2015 年预算数及 2015 年预算执行数(2015 年财政拨款预算年初批复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之和) 减少 1.5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与 2015 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减少 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厉行节约的精神，采取措施压缩接待费用；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.5 万元，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我县开展公务用车改革，由于公车改革后我单位公务用车数量减少，其运行维护经费也较去年有所压缩。